

2024 |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基本简介.....	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3
第三章 经营情况.....	04
第四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六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情况.....	33
第七章 风险管理情况.....	36
第八章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	4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6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47

# 第一章 本行基本简介

## 一、本行概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下称“本公司”“公司”“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Tiantai Minsheng Rural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 法定代表人：王芳

(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登记注册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寒山路 69 号

邮政编码：317200

联系电话：0576-89357838

传真：0576-89351561

(四)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05133211XY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39H3331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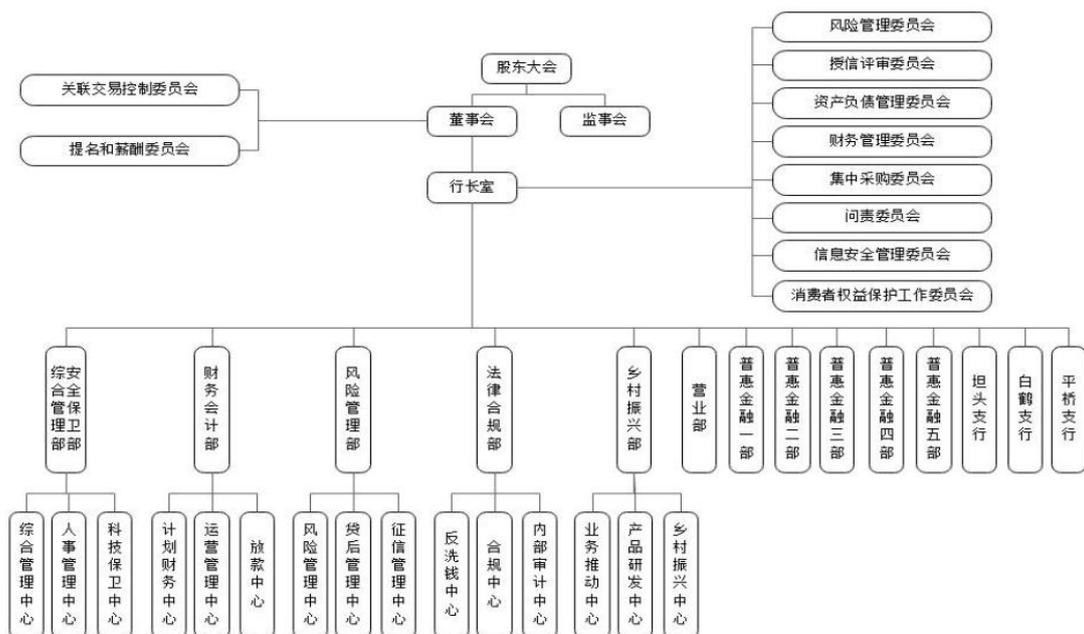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中国民生银行主发起设立。本行始终坚持“做小做实做本源”的创行初心，以打造“标杆村镇银行”为价值目标，主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坚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机制，致力于为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提供“简单、方便、快捷”的优质金融服务，实现了企业的价值成长和民生的品牌延伸。成立至今，荣获“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全国村镇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百强单位”“全国乡村振兴服务优秀村镇银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支农支小优秀村镇银行”“村镇银行强农案例普惠金融典范单位”，连续六年荣获“中国民生银行先进村镇银行”等诸多荣誉。本行始终坚持“做一家有责任有温度的银行”，以民生暖实力培养员工、服务客户、回馈社会。

## 三、本行组织架构



#### 四、报告期所获荣誉

中国民生银行先进村镇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先进基层党组织、家园文化先进集体

村镇银行强农实力百强单位

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以下为本行 2024 年度综合财务信息：

###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规模（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37909.40	132553.8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6283.24	111915.81
负债总额	118171.64	113672.80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112784.45	100103.49
经营业绩（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6135.01	6458.47
营业利润	1539.78	2115.11
利润总额	1553.77	1885.28
净利润	1156.74	1350.08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86	1.02

资本利润率	5.99	7.34
股本收益率	3.29	3.15
净利差	4.89	5.69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1.28	1.18
拨备覆盖率	280.47	262.63
贷款拨备率	3.6	3.1
资本充足情况 (%)		
资本充足率	23.31	19.49
核心资本充足率	20.38	18.40

### 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2.66	3.0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66	3.01
全部关联度	0.55	0.50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47.76	48.43
存贷比	109.40	117.38

## 第三章 经营情况

### 一、利润表分析

2024 年，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突出“控风险、稳发展、提质量”核心目标，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稳健经营能力。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6135.01 万元，同比减少

323.46 万元，减幅 5.01%；实现利润总额 1553.77 万元，同比减少 331.51 万元，减幅 17.58%。

###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营业净收入	6135.01	6458.47	-323.46	-5.01%
其中：利息净收入	6074.07	6589.29	-515.22	-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3	-139.15	129.82	-93.3%
营业支出	4595.23	4343.36	251.87	5.8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280.46	3503.30	-222.84	-6.36%
信用减值损失	1300.15	827.08	473.07	57.2%
利润总额	1553.77	1885.28	-331.51	-17.58%
净利润	1156.74	1350.08	-193.34	-14.32%

#### （一）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贷款利息收入	8402.46	8740.83	-338.37	-3.87%
加：金融往来净收入	61.46	12.20	49.26	403.77%
减：存款利息支出	2376.75	2152.21	224.54	10.43%
租赁负债	13.10	11.53	1.57	13.62%
利息净收入合计	6074.07	6589.29	-515.22	-7.82%

2024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6074.07 万元，同比减少 515.22 万元，减幅 7.82%。其中主要项目为：

1. 贷款利息收入。2024 年，全年实现贷款利息收入 8402.46 万元，同比减少 338.37 万元，减幅 3.87%。

2. 存款利息支出。2024 年，全年存款利息支出 2376.75 万元，同比增加 224.54 万元，增幅 10.43%。

3. 金融往来净收入。2024 年，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17.82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56.36 万元，全年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 61.46 万元，同比增加 49.26 万元。

####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本行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2 万元，净收入-9.3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129.82 万元。

#### **(三)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4 年，本行共列支业务及管理费用 3280.46 万元，同比减少 222.84 万元，减幅 6.36%。

#### **(四)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为审慎应对风险，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本行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300.15 万元，进一步夯实了经营基础。

####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共 14.62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一、资产总计	137909.40	132553.82	5355.58	4.0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280.80	115205.07	5075.73	4.41%
贷款减值准备	4334.41	3571.20	763.21	21.37%
现金及存放款	16149.86	18336.95	-2187.09	-11.93%
二、负债总计	118171.64	113672.80	4498.84	3.96%
其中：存款	109942.98	98146.91	11796.07	12.02%
同业存放款项	3500	7000	-3500	-50%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7.76	18881.02	856.74	4.54%

### （一）资产

#### 1. 发放各项贷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各项贷款总额120280.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5075.73万元，增幅4.41%。按客户分类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农户贷款	102232.85万元	98730.45万元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0万元	0万元
农村企业贷款	1765.36万元	2398万元
非农贷款	15919.04万元	13696.62万元
垫款	0万元	0万元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280.8万元	115205.07万元

## 2. 现金及存放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现金及存放款余额 16149.86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2187.09 万元, 减幅 11.93%。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7.25 万元	759.52 万元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5339.06 万元	4828.54 万元
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	1851.78 万元	968.82 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0 万元	0 万元
存放同业款项	8011.77 万元	11780.07 万元
存放系统内款项	0 万元	0 万元

### (二) 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负债总额 118171.64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4498.84 万元, 增幅 3.96%。

#### 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09942.98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1796.07 万元, 增幅 12.0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活期存款	29097.40	37128.07
——公司类客户	16852.90	15955.73
——个人客户	12244.50	21172.3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0845.58	61018.84

——公司类客户	8200.63	6057.55
——个人客户	72644.95	54961.29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0	0
其他汇款	0	0
合计	109942.98	98146.91

## 2. 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3500万元。

### (三) 所有者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者权益19737.7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56.74万元，增幅4.54%。

## 三、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按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1541.96万元，比上年增加182.19万元；不良贷款率1.28%，比上年增加0.1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15932.77 万元	96.39%	111969.86 万元	97.19%
关注贷款	2806.07 万元	2.33%	1875.44 万元	1.63%
次级贷款	80.26 万元	0.07%	113.68 万元	0.1%
可疑贷款	511.65 万元	0.43%	290.49 万元	0.25%
损失贷款	950.05 万元	0.79%	955.6 万元	0.83%
合计	120280.8 万元	100.00%	115205.07 万元	100%

###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344.4	3.61
采矿业	40	0.03
制造业	32044.35	26.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5	0.25
建筑业	7718.86	6.42
批发和零售业	45335.82	37.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2.28	1.72
住宿和餐饮业	10236.9	8.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5.18	0.53
房地产业	248	0.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5.13	1.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750.69	1.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78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35.17	7.35
教育	437.7	0.36
卫生、社会工作	330	0.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5.1	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521.44	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280.8	100

## （二）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信用贷款	18621.96	15.48	17926.36	15.56
保证贷款	94670.97	78.71	90116.84	78.22
抵押贷款	6928.87	5.76	6818.87	5.92
质押贷款	59	0.05	343	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280.8	100	115205.07	100

## （三）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	2024 年末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许**	600	2.66	0.5
王**	500	2.22	0.42
潘**	480	2.13	0.4
张*	480	2.13	0.4
陈**	350	1.55	0.29
王**	350	1.55	0.29
浙江**布业有限公司	300	1.33	0.25
浙江**塑业有限公司	300	1.33	0.25
夏**	300	1.33	0.25
徐**	300	1.33	0.25
合计	3960	17.57	3.29

## （四）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324.7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53.5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80.47%，比上年末增加 17.8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6%，比上年末增加 0.5 个百分点。

#### 四、资本充足率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9707.81	18881.02
其他资本	2833.37	1115.02
扣减项	29.95	41.22
资本净额	22541.18	19954.82
加权风险资产	96681.46	102392.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8%	18.40%
资本充足率	23.31%	19.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23.31%，较年初上升3.8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20.38%，较年初1.98个百分点。

#### 五、业务运作分析

##### （一）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20280.8万元，较年初增加5075.73万元，增幅4.41%。从贷款投向看，涉农贷款余额104361.76万元，较年初2853.31万元，增幅2.81%，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6.7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5929.56万元，较年初8470.7万元，增幅9.69%。占各项贷款余额的79.75%。

##### （二）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重视存款结构调整，开展村居化、社区化属

地营销，较好地促进了基础性存款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年均 10607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2.62%；核心存款年日均 56061.2 万元，较上年日均减少 5277.99 万元；存款有效户 5580 户，较年初增加 328 户。存款结构持续优化，稳定性得到明显提升，但在存款成本结构上还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 （三）银行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33642 张，当年发卡新增 3880 张，借记卡存款总额 41563.72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0 家，均为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		期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3060	51%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480	8%	480	8%
浙江杨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	6.6%	396	6.6%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5.2%	312	5.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12	5.2%	312	5.2%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294	4.9%	294	4.9%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4	4.9%	294	4.9%

成都枫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	4.9%	294	4.9%
浙江龙圣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88	4.8%	288	4.8%
浙江和盈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0	4.5%	270	4.5%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更行为。

## 二、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股	0 万股	0 万股
法人股	6000 万股	6000 万股
自然人股	0 万股	0 万股
合计	6000 万股	6000 万股

##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000	0	1705.75	2039.87	9135.40	18881.02
本期增加	0	0	115.67	42.54	698.52	856.74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6000	0	1821.42	2082.41	9833.92	19737.76

##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迎欣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年、2009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张平	许江南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以从事医药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浙江杨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以生	浙江杨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杨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邬永强	周华、邬永强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以从事仪器仪表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20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夏永辉	夏永辉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以从事自动充气垫、防水箱包等户外用品为主的企业。2021年5月在上交所上市。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陈健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成员，是一家以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主的企业。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以浙	陈以浙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一)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	0.00	0.00
存款	2000.00	2000.00
保证金存款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存放同业	800.00	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	0.00	0.00
提供服务	14.88	17.32

## （二）与持本行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0.00	0.00
存款	0.00	0.00
保证金存款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存放同业	0.00	0.00
提供服务	1.33	-

## （三）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125.00	100.00
存款	69.00	134.00

##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颁布的要求规定，构建了“党、股、董、监、高”五位一体的治理架构，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章程，治理主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

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党建引领，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 二、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职权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0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考核方案》《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股东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等9项议案。

2024年9月12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报告》等4项议案。

2024年12月25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建议（2024年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版）》、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5-2027年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委托管理协议书》《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版）》等7项决议，听取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度公司治理暨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本行的分支机构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聘任和解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本行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抵押、

数据治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职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适时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定期听取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行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7名董事来自于金融机构及当地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

## （三）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社会兼职	是否本行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执行董事	王芳	女	1971.6	本科	本行董事长	无	否	否
执行董事	褚人大	男	1973.6	本科	本行行长	无	否	否

非执行董事	张明	男	1969.7	本科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高级经理	无	否	否
非执行董事	姜靛旻	男	1983.6	硕士研究生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无	否	否
非执行董事	潘中立	男	1972.2	本科	\	无	否	否
非执行董事	曹清海	男	1964.7	大专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非执行董事	陈以浙	男	1955.8	硕士研究生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金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台金贵树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 (四) 董事会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75 项议案，听取 5 个报告，有效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不良贷款核销、《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4 年度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计划》《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2023 年度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度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反洗钱走访调研整改情况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 19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方案》、同意中国民生银行对天台民生村

镇银行开展相关审计及检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股东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风险政策》《天台民生村镇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 年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措施》《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执行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自评估报告》等 18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基本会计规则指引（2024 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内部审计持续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天

台民生村镇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核销》《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版）》、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20 项议案，听取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芳为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续聘褚人大为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续聘戴以灯为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续聘梅淑娇为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等 4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选举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个别条款》《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核销》《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洗钱风险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建议（2024 年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

议（2024年版）》、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5-2027年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委托管理协议书》《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版）》等14项议案。听取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度公司治理暨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2024年三季度关联关系认定名单等4个报告。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听取6项报告，具体会议如下：

本行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一般关联交易》《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2项报告。

本行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关联关系认定名单》2项报告。

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主发起行关联方认定名单未及时更新的情况》2项报告。

2.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3项议案，具体会议如下：

本行于2024年8月6日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报告》2项议案。

本行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议案。

## **四、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行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

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监督本行财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进行质询、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提出提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二）监事会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5 名。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社会兼职	是否本行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非职工监事	董雷	男	1970.9	本科	本行监事长	无	否	否
非职工监事	唐国敏	女	1974.3	本科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无	否	否
非职工监事	周华	男	1971.10	大专	浙江万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台县万思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台县万胜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否

职工监事	褚超群	女	1990.11	本科	乡村振兴部业务推动中心经理	无	是	否
职工监事	陈蒙楠	男	1992.4	专科	平桥支行客户经理	无	是	否

###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报告。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报告》《2024 年度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反洗钱走访调研整改情况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执行评估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股东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全面风

险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风险政策》《天台民生村镇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 年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自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 9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监事会换届选举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选举董雷为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工作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洗钱风险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建议（2024 年版）》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版）》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5-2027 年中期战略发展规划》等 8 项议案。  
听取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天  
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暨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 3 项报告。

## 五、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的制度。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向董事长建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进行转授权；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拟定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长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审查、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包括本行行长1名、副行长1名、风险总监1名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是否本行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行长	褚人大	男	1973.6	本科	主抓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乡村振兴部、综合管理部人事管理中心（中层以下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中心、科技保卫中心科技管理工作	否	否
副行长	戴以灯	男	1982.10	本科	协助行长抓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科技保卫中心安全保卫工作、工会和团总支相关工作、法律合规部反洗钱中心和合规中心	是	否
风险总监	梅淑娇	女	1988.1	本科	主抓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分管风险管理部	否	否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 （一）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有变动情况。

### （二）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24年9月12日，职工监事周敏、郑锡磊变更为褚超群、陈蒙楠。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情况。

## 七、2024 年本行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 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已制定《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职业操守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

### (二) 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本章前述董监高基本情况表格中列明是否领取本行薪酬），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前）为 94.23 万元。

本行所有董事、非职工监事均未在本行领取工资及津贴；两名职工监事在本行仅领取职工工资，未有以监事职务从本行领取任何报酬；高级管理人员仅副行长在本行领取工资。本行无独立董事。

根据规定，高管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 八、员工及机构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110 人。

学历结构	大学本科及以上		大专
占比	75.45%		24.55%
年龄结构	35 周岁以下	36—45 周岁	46 周岁以上
占比	57.27%	38.18%	4.55%

###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 4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 家）。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总行营业部	天台县寒山路 69 号

坦头支行	天台县坦头镇凤凰大道 18 号
白鹤支行	天台县白鹤镇繁华路 68-23、24、25 号
平桥支行	天台县平桥镇友谊东路 35 号

## 第六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2028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75.73 万元；贷款户数 4348 户，较年初增加 73 户。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04361.76 万元，较年初新增 2853.31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6.7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95929.56 万元，较年初新增 8470.7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9.7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011 户，较年初新增 177 户，增长 9.69%。

### 二、支农支小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坚持市场定位，持续深耕小微市场

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聚焦“三农”、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将金融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作为宗旨和高质量发展的根基，通过设立专门普惠金融团队，精准对焦城乡小微市场和农户群体。利用社区化属地营销和新产品推动，积极对接当地乡镇、村居及政府部门，结合当地政策导向，分块包干式做好乡镇村居营销全覆盖，以“党建+金融”工作体系机制，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贯彻“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乡村振兴”理念，为乡村振兴引入金融活水。

## （二）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响应建立村居“伙伴银行”机制，明确“伙伴银行”主要工作职责和设立要求，持续深耕三农领域和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群体。乡村振兴部根据市场和业务情况，明确批量项目操作流程，明确“伙伴村居”区域准入和信贷要素，定期跟进，各业务机构灵活性开展适合当地产业和村居特色的批量营销工作。2024年，本行新设伙伴村居29个，新增贷款余额8619.42万元、涉及客户数317户。截至报告期末，伙伴村居及产业批量项目立项148个，共发放920户，金额26578.18万元。

## （三）精准聚焦，加大扶持实体经济

推进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为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努力完成“两增”目标，本行制定《关于成立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的通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明确小微企业服务推进目标及具体实施举措，定时对接融资需求，形成常态化进企入户工作，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小微企业。2024年，本行进企入户走访宣传51场次，小微企业贷款新发放620户，贷款余额18847.5万元。

## （四）积极响应政策要求，聚焦开发重点客群

本行依托主发起行“民生惠”产品，进一步扩宽小微业务获客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民生惠”产品平台，成功发放19户，金额1102万元。

## （五）推进农业产业链项目开发

持续强化对农业产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农业产业链项目合作，结合天台经济特点，与股东企业浙江和盈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依托和盈畜牧公司平台助力农村农业发展，重点支持该公司上游养殖户，为合作社养鸡户搭建鸡棚、购买鸡苗、饲料等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上游养鸡户合计发放贷款 27 户，金额 484 万元。同时，响应金融支持春耕备耕政策要求，依托粮食产业合作社，开展对粮食种植户的批量授信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放批量种植户贷款 38 户，金额 895.99 万元。

#### （六）创新信贷产品，优化信贷服务

围绕政策导向，聚焦发展热点，一方面针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户等，推出“同心贷 3 期”“助力贷”等产品，提升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另一方面，针对制造业客户，推出“助企贷”产品，因企施策，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加强与信保公司合作，推出“民生共富保”，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助力贷”共发放 905 笔，金额 23141.52 万元；“助企贷”共发放 118 笔，金额 4885.5 万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32044.35 万元，较去年末增 851 万元，增速 2.73%。

### 三、支农支小工作取得的荣誉

本行贷款业务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通过“整村授信+网格管理”“批量营销+精准服务”业务模式，持续深化信贷产品创新与服务下沉。围绕县域产业特色，推出“一链一策”专属方案；依托股东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合作机会，打通上下游融资堵点，全力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报告期内，本行获得“全国村镇银行强农实力百强单位”荣誉。

## 第七章 风险管理情况

### 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结合自身业务特色，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反洗钱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总监）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以及以监事会、法律合规部（内审中心）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积极开展政策解读，深入贯彻落实各类、各项风险排查工作，切实提高了全行风险防范的能力，促进实现稳健、持续经营的目标。

#### （二）信用风险管理

#####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债务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还款承诺

而造成损失的风险。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准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从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本行主要通过客户准入机制、分级审批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资产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来控制信用风险。

## 2. 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共 93 笔，金额 1541.96 万元，不良贷款率 1.28%，较年初增加 2 笔，金额 182.19 万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 0.1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 7 笔、金额 80.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3 笔、金额减少 33.42 万元；可疑类 21 笔、金额 511.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 笔、金额增加 221.16 万元；损失类 65 笔、金额 950.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8 笔、金额减少 5.5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 1994.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45 万元；逾期率 1.66%，逾期率与年初持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年度内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627.04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804.68 万元，通过核销处置不良贷款 682.49 万元，资产分类上调 139.87 万元。

关注类贷款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注类贷款 168 笔，余额

2806.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 笔，金额增加 930.63 万元。关注类贷款中，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共 2 笔，余额 290 万元；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共 3 笔，余额 173 万元，占比为 6.17%；50 万元以下共 163 笔，余额 2343.07 万元，占比为 83.5%。

###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一是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二是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秉承“社区化、村居化”的经营理念，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突出本行金融服务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贷款业务的结构情况、担保方式、风险程度及收益趋势等开展内部分析，结合实际强化贷款利率管理，不断健全利率调整审批机制，进一步实现信贷业务风险与效益之间的正向比例关系。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各经营单位五个层次组成。总行职能部门为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法律合规部和乡村振兴部。报告期内，本行继续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细化资金变化监测和统计工作，定期开展现金流测算方法评估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排查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及时进行整改，降低流动性风险。二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根据《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开展以模拟背景情况下的流动性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流动性和支付风险的实战能力。三是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不断探索流动性互助体系。四是拓宽同业融资渠道，增加系统外同业授信对象，开展同业融资性存放业务。五是加强公司治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履职，每半年编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每年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按商业银行及监管要求，采用流动性比率/指标法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19779.35 万元，比年初减少 791.20 万元；流动性负债 41413.7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60.35 万元；流动性比例 47.76%，达到好银行 35% 的标准。

####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一是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全行各业务领域、各重要环节的操作规范性进行盘点评价，提升操作风险内部监督评价效果。二是强化内部检查纠错力

度。报告期间，法律合规部有序组织开展各类内部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检查项目基本覆盖操作风险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并注重自我纠偏、整改提升工作，从具体问题纠错、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优化、内部追责问责等维度提升管理实效，保证本行各项操作流程更加合法合规。三是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措施和恢复应急机制，各条线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多场质效结合的应急演练，确保在重大意外和突发事件中尽快恢复和有效运行。四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排查，着力整治屡查屡犯问题。高度重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严把验收关，提升持续性监督评价，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体系化开展法治合规训教，重点防范员工道德风险，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业务操作能力。

####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注重品牌建设。2024年，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完善补充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专项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同时成立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新修订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管理责任，规定了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沟通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在内部得到及时、准确传递。本行定期对声誉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通过梳理历史案例、业务流程，关注客户反馈、媒体报道、网络舆情、行业信息等多种渠道，收集有

关本行及本行业的声誉风险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舆情变化、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对标同业消保投诉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查找自身短板，建立健全消保工作体系。

## 二、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行已经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其他各相关层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权威性；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内部已形成了由各经营单位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互相监督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已构建起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渐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肃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监管导向，聚焦管理薄弱环节，强短板、补弱项，抓好“提升监管评价、

优化制度体系、紧盯检查整改、集中整治屡查屡犯、全面管控操作风险、深化案防体系建设、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等8项合规管理重点，以“操作风险强化年”为主线，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与员工行为管理基础建设，健全完善“建制、培训、检查、整改、评估”的全流程、闭环式的合规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建设水平。

##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中心，实行董事长及主发起行审计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法律合规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至信贷业务、财务会计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充分发挥了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内部审计，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具体工作包括：开展专项审计8项，具体包括总行营业部全面审计、员工行为管理、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征信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项目；开展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人次，内部控制自评价2项。内部审计检查基本覆盖各业务领域和重点环节，通过深推“严排查”工作，规范内部自查、自我纠偏成效。

## 第八章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

### 一、组织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消保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将该工作作为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明确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责任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职责分工。成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行班子任组员，明确规定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工作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会议形式定期审阅消保工作报告，听取消保重要工作专项汇报等，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由法律合规部牵头开展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在法律合规部配置消保专岗一名，专人专岗负责消保和投诉工作，在各经营机构设立消保联络员，将消保工作“定人、定岗、定责”，全面提升消保管理水平。

### 二、完善内控制度

2024 年度，本行强宣教、盯实效，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根据监管新规和主发起行管理要求，梳理消保制度，对于消保审查、金融消保接待及领导包案、消保管理办法、消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共计 8 项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消保制度体系。

### 三、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一) 持续加强内部员工培训宣教工作，2024 年度陆续组织开展

形式多样的内部消保培训 10 余次，主题涉及金融消保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消保投诉处理、员工反诈防骗、监管新规解析等内容。

（二）灵活开展客户宣教活动，根据《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合理规划、有序安排各类消保宣传活动。2024 年度合计开展各类客户宣教活动 44 场次，组织 3 次“新小老乡”专题宣传、4 次专题讲座等，合计覆盖近 3000 人次客户，消保宣教成效较好。

#### **四、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

围绕“反诈防骗防误导”“投资理财风险”“个人信息保护”“非法集资防范”“一老一少重点人群”等重点内容，结合监管阶段性主题活动导向，充分调动各条线积极性，组织开展多样化的户外集中宣传活动。全年陆续开展“3·15 金融消保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担当新使命，消保县域行”“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多类主题宣传活动，坚持“进村居、进社区、进市场、进园区、进学校”五进原则，通过制作消保系列宣传折页、布置横幅海报、开展现场消保小课堂等方式，深度拓宽宣传渠道，重点人群开展，在积极普及金融知识、践行社会责任同时，有效提升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金融风险预防意识。

#### **五、产品与服务管理**

本行金融营销宣传用语规范、准确，尊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意愿，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与营销推介时的说明资料描述相一致。

## 六、信息披露

在营业场公示金融许可证等经营证件、收费价格、消费者投诉流程等信息，接受消费者监督。

## 七、规范格式合同

对合同、授权书等相关文本中与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对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提醒，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

## 八、安全保障

建立相关制度，用于保障金融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防范和制止可能发生的第三方不法侵害，积极保障金融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 九、信息安全

制定《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本行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书面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和警示收集和处理的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和保护措施，及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在得到金融消费者授权后，开始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权限管理，做到“只看该看的数据”和“只让该看的人看到数据”，查阅、流转均采用痕迹化管理，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管理要求。

## 十、消保检查

2024年度，本行对四家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每季度开展消保专项检查。通过内部定期自查自纠，不断提升全行员工消保意识，强化自我整改、自我纠偏质量。

## 十一、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

2024 年度，本行无监管转办投诉，内部 95568 客服热线转办投诉咨询件 11 笔，主要涉及卡内交易明细、征信逾期、解除关注名单、信贷额度、激活不动户、取消即时通等。本行严格根据投诉处置流程，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内部调查、客户回复、妥善处理及痕迹保留。全年投诉纠纷事件均在机构内部进行解决、未发生其他风险衍生、风险扩大情况。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一、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事项。重大租赁事项为总行本级房屋租赁，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金额为 900000 元/年（不含税），2024 年度总行本级房屋租赁费用合计支出为：964568.65 元。

###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五、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7610 号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4 页的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7610 号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761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鲁阳



中国 北京

魏昊成



2025 年 6 月 13 日

##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strong>资产</strong>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1,403,474.69	65,593,793.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0,134,321.67	117,824,16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162,832,448.63	1,119,158,081.93
固定资产	4	604,856.52	671,244.29
无形资产		299,527.87	412,236.18
使用权资产	5	9,617,088.36	3,672,43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8,250,433.79	6,762,825.28
其他资产	7	<u>35,951,867.01</u>	<u>11,443,407.46</u>
<strong>资产总计</strong>		<u><u>1,379,094,018.54</u></u>	<u><u>1,325,538,184.92</u></u>
<strong>负债</strong>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	35,219,333.34	70,450,736.11
吸收存款	10	1,127,844,463.81	1,001,034,919.03
应付职工薪酬	11	6,454,308.41	7,405,326.07
应交税费	12	1,912,865.24	3,283,100.41
租赁负债	5	8,826,016.05	3,497,003.33
其他负债	13	<u>1,459,431.76</u>	<u>51,056,879.72</u>
<strong>负债合计</strong>		<u><u>1,181,716,418.61</u></u>	<u><u>1,136,727,964.67</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b>股东权益</b>			
股本	14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15	18,214,265.92	17,057,527.95
一般风险准备	16	20,824,099.21	20,398,702.94
未分配利润		<u>98,339,234.80</u>	<u>91,353,989.36</u>
<b>股东权益合计</b>		<u>197,377,599.93</u>	<u>188,810,220.25</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1,379,094,018.54</u>	<u>1,325,538,184.9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6月13日获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王芳

褚人大  
董事长

褚人大

褚人大  
行长

徐霞

徐霞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8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61,350,108.66	64,584,689.40
利息净收入	18	60,740,672.56	65,892,892.13
利息收入		86,202,759.54	89,313,341.30
利息支出		(25,462,086.98)	(23,420,44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93,328.74)	(1,391,46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903.46	61,21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232.20)	(1,452,676.49)
资产处置损失		(4,837.25)	(1,497.59)
其他收益	19	<u>707,602.09</u>	<u>84,759.58</u>
二、营业支出		(45,952,274.57)	(43,433,572.57)
税金及附加		(146,141.29)	(129,790.27)
业务及管理费	20	(32,804,641.56)	(35,033,002.12)
信用减值损失	21	<u>(13,001,491.72)</u>	<u>(8,270,780.18)</u>
三、营业利润		15,397,834.09	21,151,116.83
加：营业外收入		186,594.95	1,685.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u>(46,774.44)</u>	<u>(2,300,000.00)</u>
四、利润总额		15,537,654.60	18,852,801.83
减：所得税费用	23	<u>(3,970,274.92)</u>	<u>(5,352,007.90)</u>
五、净利润		<u>11,567,379.68</u>	<u>13,500,793.93</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u>11,567,379.68</u></u>	<u><u>13,500,793.93</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82,960,621.8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	5,742,985.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376,651.39	90,803,94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43.78	42,175,079.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170,417,317.02</u>	<u>138,722,012.6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5,762,614.65)	(30,287,658.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5,105,176.41)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37,584,741.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07,584.37)	(26,149,13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8,995.36)	(25,936,72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2,412.78)	(6,553,35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1,223.47)	(38,624,436.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92,488,007.04)</u>	<u>(165,136,060.11)</u>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u>(22,070,690.02)</u>	<u>(26,414,047.44)</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u>3,990.50</u>	<u>10,89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90.50</u>	<u>10,890.00</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479,809.24)</u>	<u>(1,585,600.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9,809.24)</u>	<u>(1,585,600.2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5,818.74)</u>	<u>(1,574,710.29)</u>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u>(3,000,000.00)</u>	<u>(3,600,000.00)</u>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1,429,620.83)</u>	<u>(608,98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29,620.83)</u>	<u>(4,208,980.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29,620.83)</u>	<u>(4,208,980.0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	<u>(26,976,129.59)</u>	<u>(32,197,737.73)</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5,084,100.04</u>	<u>167,281,837.77</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u>108,107,970.45</u>	<u>135,084,100.04</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		60,000,000.00	20,398,702.94	17,057,527.95	91,353,989.36	188,810,220.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11,567,379.68	11,567,379.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67,379.68	11,567,379.68
(三)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56,737.97	(1,156,737.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25,396.27	-	(425,396.27)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000,000.00)	(3,000,0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20,824,099.21	18,214,265.92	98,339,234.80	197,377,599.93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		60,000,000.00	20,398,702.94	15,707,448.56	82,803,274.82	178,909,426.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13,500,793.93	13,500,793.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00,793.93	13,500,793.93
(三)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50,079.39	(1,350,079.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600,000.00)	(3,600,000.00)
三、2023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20,398,702.94	17,057,527.95	91,353,989.36	188,810,220.2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浙江省台州市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2023年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台州监管分局批准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并经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05133211XY。本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自2012年8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管理层于2025年6月13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笔金额较大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	3年至20年	5.00%	4.75%至31.67%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软件	1.67年至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2 收入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13 支出

###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14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1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2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9,472,461.82	7,595,206.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53,390,601.21	48,285,424.8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8,517,788.18	9,688,216.40
小计	81,380,851.21	65,568,847.79
应计利息	22,623.48	24,945.57
合计	81,403,474.69	65,593,793.36

(i)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23: 5.0%)。

(ii)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银行	80,117,720.45	117,800,677.05
应计利息	16,812.02	23,483.31
减：信用减值准备	<u>(210.80)</u>	<u>-</u>
合计	<u>80,134,321.67</u>	<u>117,824,160.36</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35,484,871.65	32,453,892.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贷款	1,142,108,725.82	1,089,877,710.68
- 其他	<u>25,214,406.10</u>	<u>29,719,105.00</u>
总额	<u>1,202,808,003.57</u>	<u>1,152,050,708.56</u>
应计利息	<u>3,368,554.66</u>	<u>2,819,369.81</u>
小计	<u>1,206,176,558.23</u>	<u>1,154,870,078.37</u>
减：减值准备	<u>(43,344,109.60)</u>	<u>(35,711,996.44)</u>
合计	<u>1,162,832,448.63</u>	<u>1,119,158,081.93</u>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19,837,800.30	1.65%	18,340,000.00	1.59%
批发和零售业	5,360,000.00	0.45%	6,383,892.88	0.55%
住宿和餐饮业	3,705,578.08	0.31%	3,730,000.00	0.3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850,000.00	0.24%	1,350,000.00	0.12%
农、林、牧、渔业	2,731,493.27	0.23%	1,550,000.00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000.00	0.03%	400,000.00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0.00	0.03%	350,000.00	0.03%
教育	150,000.00	0.01%	150,000.00	0.01%
建筑业	50,000.00	0.00%	150,000.00	0.0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0,000.00	0.00%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50,000.00	0.00%
小计	<u>35,484,871.65</u>	<u>2.95%</u>	<u>32,453,892.88</u>	<u>2.82%</u>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167,323,131.92</u>	<u>97.05%</u>	<u>1,119,596,815.68</u>	<u>97.18%</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02,808,003.57</u>	<u>100.00%</u>	<u>1,152,050,708.56</u>	<u>100.00%</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86,219,605.24	15.48%	179,263,568.63	15.56%
保证贷款	946,709,660.47	78.71%	901,168,472.17	78.2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9,288,737.86	5.76%	68,188,667.76	5.92%
- 质押贷款	590,000.00	0.05%	3,430,000.00	0.30%
合计	<u>1,202,808,003.57</u>	<u>100.00%</u>	<u>1,152,050,708.56</u>	<u>100.00%</u>

(3) 已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含)	逾期 3个月至1年(含)	逾期 1年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	2,035,500.00	797,000.00	27,000.00	2,859,500.00
保证贷款	5,410,168.66	7,886,124.69	3,657,318.06	129,647.09	17,083,258.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	-	-	-	-
合计	<u>5,410,168.66</u>	<u>9,921,624.69</u>	<u>4,454,318.06</u>	<u>156,647.09</u>	<u>19,942,758.5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450%</u>	<u>0.825%</u>	<u>0.370%</u>	<u>0.013%</u>	<u>1.658%</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含)	3个月至1年(含)	1年至3年(含)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00,000.00	387,918.83	35,000.00	-	922,918.83
保证贷款	6,396,532.42	9,086,252.67	2,169,514.62	80,170.77	17,732,470.4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	432,869.82	-	-	432,869.82
合计	<u>6,896,532.42</u>	<u>9,907,041.32</u>	<u>2,204,514.62</u>	<u>80,170.77</u>	<u>19,088,259.1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99%</u>	<u>0.860%</u>	<u>0.191%</u>	<u>0.007%</u>	<u>1.657%</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 (4) 贷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0,739,352.46)	(4,740,229.45)	(10,232,414.53)	(35,711,996.4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67,485.67)	167,485.67	-	-
转移至阶段二	122,212.12	(154,999.19)	32,787.07	-
转移至阶段三	238,653.10	952,016.56	(1,190,669.66)	-
本年净计提	(1,541,604.26)	(3,612,084.91)	(7,834,725.53)	(12,988,414.70)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7,175,888.47	7,175,888.4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819,586.93)	(1,819,586.93)
2024年12月31日	<u>(22,087,577.17)</u>	<u>(7,387,811.32)</u>	<u>(13,868,721.11)</u>	<u>(43,344,109.60)</u>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0,320,840.58)	(3,035,861.96)	(7,964,423.85)	(31,321,126.3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24,921.42)	124,921.42	-	-
转移至阶段二	97,772.35	(561,715.32)	463,942.97	-
转移至阶段三	223,382.47	400,323.50	(623,705.97)	-
本年净计提	(614,745.28)	(1,667,897.09)	(5,962,919.94)	(8,245,562.31)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4,977,176.25	4,977,176.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22,483.99)	(1,122,483.99)
2023年12月31日	<u>(20,739,352.46)</u>	<u>(4,740,229.45)</u>	<u>(10,232,414.53)</u>	<u>(35,711,996.44)</u>

4 固定资产

	<u>办公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b>原值</b>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24,527.78	456,330.00	6,280,857.78
本年增加	66,822.00	-	66,822.00
本年减少	<u>(247,751.67)</u>	<u>-</u>	<u>(247,751.67)</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643,598.11	456,330.00	6,099,928.11
本年增加	91,583.50	-	91,583.50
本年减少	<u>(138,745.00)</u>	<u>-</u>	<u>(138,745.00)</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596,436.61</u>	<u>456,330.00</u>	<u>6,052,766.61</u>
<b>累计折旧</b>			
2023年1月1日余额	(5,092,658.88)	(336,466.25)	(5,429,125.13)
本年计提	(154,405.52)	(80,517.25)	(234,922.77)
本年减少	<u>235,364.08</u>	<u>-</u>	<u>235,364.0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11,700.32)	(416,983.50)	(5,428,683.82)
本年计提	(132,613.52)	(16,530.00)	(149,143.52)
本年减少	<u>129,917.25</u>	<u>-</u>	<u>129,917.25</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014,396.59)</u>	<u>(433,513.50)</u>	<u>(5,447,910.09)</u>
<b>账面价值</b>			
2024年12月31日	<u>582,040.02</u>	<u>22,816.50</u>	<u>604,856.52</u>
2023年12月31日	<u>631,897.79</u>	<u>39,346.50</u>	<u>671,244.29</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 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68,836.33
本年增加	2,180,288.00
本年减少	<u>(764,777.8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84,346.45
本年增加	6,704,049.17
本年减少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1,088,395.6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968,216.30)
本年计提	(508,471.97)
本年减少	<u>764,777.8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11,910.39)
本年计提	(759,396.87)
本年减少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471,307.2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9,617,088.36</u>
2023年12月31日	<u>3,672,436.06</u>

(2) 租赁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本金	9,640,880.00	3,959,860.00
租赁负债利息调整	<u>(814,863.95)</u>	<u>(462,856.67)</u>
合计	<u>8,826,016.05</u>	<u>3,497,003.33</u>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递延税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4,705.87	7,680,93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04,272.08)</u>	<u>(918,109.02)</u>
净额	<u>8,250,433.79</u>	<u>6,762,825.28</u>

## 6.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项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项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8,430,582.91	33,722,331.67	6,792,333.77	27,169,335.0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2.70	210.80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566.25	70,265.00	14,349.70	57,398.78
租赁负债	2,206,504.01	8,826,016.05	874,250.83	3,497,00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u>10,654,705.87</u>	<u>42,618,823.52</u>	<u>7,680,934.30</u>	<u>30,723,737.1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u>(2,404,272.08)</u>	<u>(9,617,088.36)</u>	<u>(918,109.02)</u>	<u>(3,672,436.06)</u>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u>(2,404,272.08)</u>	<u>(9,617,088.36)</u>	<u>(918,109.02)</u>	<u>(3,672,436.06)</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8,250,433.79</u>	<u>33,001,735.16</u>	<u>6,762,825.28</u>	<u>27,051,301.07</u>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024年		
	年初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6,792,333.77	1,638,249.14	8,430,582.9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52.70	52.7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349.70	3,216.55	17,566.25
租赁负债	874,250.83	1,332,253.18	2,206,5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7,680,934.30</u>	<u>2,973,771.57</u>	<u>10,654,705.87</u>
使用权资产	<u>(918,109.02)</u>	<u>(1,486,163.06)</u>	<u>(2,404,272.08)</u>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u>(918,109.02)</u>	<u>(1,486,163.06)</u>	<u>(2,404,272.08)</u>

	2023年		
	<u>年初余额</u>	<u>计入当期损益</u>	<u>年末余额</u>
贷款减值准备	5,633,615.45	1,158,718.32	6,792,333.77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045.23	6,304.47	14,349.70
租赁负债	-	874,250.83	874,25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5,641,660.68</u>	<u>2,039,273.62</u>	<u>7,680,934.30</u>
使用权资产	-	(918,109.02)	(918,10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	<u>(918,109.02)</u>	<u>(918,109.02)</u>

7 其他资产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长期待摊费用	2,393,819.68	2,579,666.42
其他应收款项	99,000.00	74,360.63
预付款项	71,680.10	991,293.91
跨行清算款项	33,340,167.02	7,707,011.20
应收利息	<u>117,465.21</u>	<u>148,474.08</u>
小计	36,022,132.01	11,500,806.24
减：减值准备	<u>(70,265.00)</u>	<u>(57,398.78)</u>
账面价值	<u>35,951,867.01</u>	<u>11,443,407.46</u>

## 8 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			
		本年净			
附注五	年初余额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	210.80	-	21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5,711,996.44	12,988,414.70	(5,356,301.54)	43,344,109.60
其他资产	7	57,398.78	12,866.22	-	70,265.00
合计		<u>35,769,395.22</u>	<u>13,001,491.72</u>	<u>(5,356,301.54)</u>	<u>43,414,585.40</u>
		2023年			
		本年净			
附注五	年初余额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1,321,126.39	8,245,562.31	(3,854,692.26)	35,711,996.44
其他资产	7	32,180.91	25,217.87	-	57,398.78
合计		<u>31,353,307.30</u>	<u>8,270,780.18</u>	<u>(3,854,692.26)</u>	<u>35,769,395.22</u>

##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银行存放	<u>35,000,000.00</u>	<u>70,000,000.00</u>
应计利息	<u>219,333.34</u>	<u>450,736.11</u>
合计	<u>35,219,333.34</u>	<u>70,450,736.11</u>

10 吸收存款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68,529,020.18	156,557,319.55
- 个人客户	122,444,983.31	140,239,165.42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82,006,257.90	63,575,463.24
- 个人客户	<u>726,449,498.12</u>	<u>621,097,189.45</u>
小计	1,099,429,759.51	981,469,137.66
应计利息	<u>28,414,704.30</u>	<u>19,565,781.37</u>
合计	<u><u>1,127,844,463.81</u></u>	<u><u>1,001,034,919.03</u></u>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6,242,818.41	7,132,406.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211,490.00</u>	<u>272,920.00</u>
合计	<u><u>6,454,308.41</u></u>	<u><u>7,405,326.07</u></u>

(1) 短期薪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6,082.06	17,966,886.77	(18,867,112.18)	6,085,856.65
职工福利费	-	846,743.17	(846,743.1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 / 生育保险费	73,015.00	805,875.00	(804,557.50)	74,332.50
- 工伤保险费	1,732.00	123,688.95	(123,657.95)	1,763.00
住房公积金	-	1,597,140.00	(1,597,1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77.01	343,978.26	(334,689.01)	80,866.26
合计	<u>7,132,406.07</u>	<u>21,684,312.15</u>	<u>(22,573,899.81)</u>	<u>6,242,818.41</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4,184.73	19,455,392.10	(19,593,494.77)	6,986,082.06
职工福利费	-	1,178,396.33	(1,178,396.3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 / 生育保险费	73,397.50	761,662.50	(762,045.00)	73,015.00
- 工伤保险费	1,806.00	20,311.00	(20,385.00)	1,732.00
住房公积金	-	1,531,320.00	(1,531,3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802.90	393,187.84	(412,413.73)	71,577.01
合计	<u>7,290,191.13</u>	<u>23,340,269.77</u>	<u>(23,498,054.83)</u>	<u>7,132,406.0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0,520.00	1,598,405.00	(1,586,250.00)	202,675.00
失业保险费	8,660.00	54,205.00	(54,050.00)	8,815.00
企业年金缴费	73,740.00	679,594.52	(753,334.52)	-
合计	<u>272,920.00</u>	<u>2,332,204.52</u>	<u>(2,393,634.52)</u>	<u>211,490.00</u>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660.00	1,421,770.00	(1,429,910.00)	190,520.00
失业保险费	247,594.04	50,845.01	(289,779.05)	8,660.00
企业年金缴费	73,500.00	719,225.00	(718,985.00)	73,740.00
合计	<u>519,754.04</u>	<u>2,191,840.01</u>	<u>(2,438,674.05)</u>	<u>272,920.00</u>

## 12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04,192.89	2,888,618.52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285,172.40	350,147.48
其他	<u>23,499.95</u>	<u>44,334.41</u>
合计	<u>1,912,865.24</u>	<u>3,283,100.41</u>

## 13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转贷款借款 (i)	-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u>1,459,431.76</u>	<u>1,056,879.72</u>
合计	<u>1,459,431.76</u>	<u>51,056,879.72</u>

(i) 于 2023 年度，本行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获得支农转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14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	51.00%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8.00%
浙江杨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00	6.60%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0	5.2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0	5.20%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2,940,000.00	4.90%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	4.90%
成都枫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0,000.00	4.90%
浙江龙圣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	4.80%
浙江和盈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4.50%
合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15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6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本行按照上述规定对风险资产项目余额按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17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 2024 年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56,737.97 元 (2023 年：人民币 1,350,079.39 元)。

###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 2024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25,396.27 元 (2023 年：未提取)。

### (3) 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全体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根据 2023 年 6 月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全体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0,000.00 元。

## 18 利息净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682.23	886,001.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9,472.32	1,019,02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u>84,024,604.99</u>	<u>87,408,314.36</u>
利息收入小计	<u>86,202,759.54</u>	<u>89,313,341.30</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8,375.19)	(1,783,052.77)
吸收存款	(23,767,497.14)	(21,273,056.75)
租赁负债	(131,006.33)	(115,271.18)
其他	<u>(745,208.32)</u>	<u>(249,068.47)</u>
利息支出小计	<u>(25,462,086.98)</u>	<u>(23,420,449.17)</u>
利息净收入	<u>60,740,672.56</u>	<u>65,892,892.13</u>

19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 (i)	692,576.70	69,597.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u>15,025.39</u>	<u>15,162.45</u>
合计	<u><u>707,602.09</u></u>	<u><u>84,759.58</u></u>

- (i) 2024 年，应监管政策要求，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由此获得央行补助。根据政府支持政策(台财经发〔2024〕8 号)，本行将 2024 年收到的人民币 4,308.74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范围的通知》(银办发〔2024〕65 号)，本行将收到的人行激励奖金人民币 628,550.48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应监管政策要求，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由此获得央行补助。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台金融办〔2023〕70 号)，本行将 2023 年收到的人民币 64,231.07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78,347.80	19,455,392.10
- 职工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	5,705,651.64	5,683,529.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343,978.26</u>	<u>393,187.84</u>
小计	<u>23,927,977.70</u>	<u>25,532,109.78</u>
业务费用	2,797,168.46	3,654,096.72
房租费	857,464.47	1,374,752.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33,052.49	1,103,537.95
办公费用	840,446.27	973,048.78
咨询服务费	374,587.79	367,174.00
其他	<u>2,673,944.38</u>	<u>2,028,282.07</u>
合计	<u>32,804,641.56</u>	<u>35,033,002.12</u>

21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988,414.70	8,245,562.31
其他资产	12,866.22	25,217.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10.80</u>	<u>-</u>
合计	<u>13,001,491.72</u>	<u>8,270,780.18</u>

22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罚款支出	36,774.44	2,300,000.00
公益救济性捐赠	10,000.00	-
合计	<u>46,774.44</u>	<u>2,300,000.00</u>

2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5,457,883.43	6,473,172.51
递延所得税	<u>(1,487,608.51)</u>	<u>(1,121,164.61)</u>
合计	<u>3,970,274.92</u>	<u>5,352,007.9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总额	15,537,654.60	18,852,801.83
按照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884,413.65	4,713,200.46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扣支出	85,861.27	638,807.44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u>	<u>-</u>
所得税费用	<u>3,970,274.92</u>	<u>5,352,007.90</u>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11,567,379.68	13,500,793.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001,491.72	8,270,780.18
折旧与摊销	1,333,052.49	1,103,537.9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131,006.33	115,271.18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837.25	1,4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87,608.51)	(1,121,16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280,290.20)	(31,151,78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u>39,659,441.22</u>	<u>(17,132,979.53)</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22,070,690.02)</u></u>	<u><u>(26,414,047.44)</u></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107,970.45	135,084,100.0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35,084,100.04)</u>	<u>(167,281,837.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26,976,129.59)</u></u>	<u><u>(32,197,737.73)</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现金	9,472,461.82	7,595,206.5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517,788.18	9,688,216.4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80,117,720.45</u>	<u>117,800,677.05</u>
合计	<u>108,107,970.45</u>	<u>135,084,100.04</u>

25 分部报告

鉴于本行的经营规模及业务品种的情况，本行对所经营的信贷业务及资金管理业务按商业银行业务统一进行管理，同时，本行的经营地区主要为天台县。因此，本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披露业务分部及地区分部信息。

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能够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有可能成为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前述人员简称为“本行内部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i)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业务性质：	银行及金融服务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782,418,502.53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51%，为本行最终控制方。

(ii)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法人关联方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金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天台森然梧桐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天台县汇泉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i) 定价政策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参考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

(ii) 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573,307.77	713,248.51
业务及管理费 - 核心系统服务费	148,836.79	173,174.00

(iii) 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12月31日</u>	<u>2023 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053,989.77	106,839,684.05

(iv) 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支出	599,041.67	2,566,030.65

(v) 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12月31日</u>	<u>2023 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00,000.00	70,000,000.00
吸收存款	20,000,000.00	24,807,236.67

(vi) 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79,595.29	89,729.17
利息支出	-	259,917.00

(vii) 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	1,000,000.00
吸收存款	6,917,963.00	9,294,342.57

(vi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支付薪酬	494,460.20	1,210,253.65

## 27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行所订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各项信用风险具体管理制度及政策。

本行信贷评审委员会是根据《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授信管理办法》,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授信审查和审批操作规程》、《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授信制度建立的本行最高信贷决策议事机构, 由行长直接领导。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及地方经营环境, 提出全行不同时期信贷经营管理意见; (2) 提出全行年度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实施细则; (3) 研究信贷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4) 审议所有授信类业务; (5) 审议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复议授信申请; (6) 审议经本行贷审会审议通过、行长批准的信贷业务执行情况; (7) 审议总行行长核准提交贷审会讨论的授信申请和其他信贷工作事项。

在董事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本行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风险管理部负责。

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和全行授信业务管理部门，主要工作如下：(1) 负责全行授信政策的制订，确定全行信贷政策、投向；(2) 实施全行信贷制度管理，起草、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3) 负责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按制度实施统一授信；(4) 负责全行授信业务的准入审核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组织、管理及相关工作，提出授权管理建议；(5) 负责建立授信放款、授信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制度体系，并具体负责授信放款的审查和授信后管理的推动、实施和监督；(6) 负责不良资产的快速清收；(7) 参与全行授信业务检查的组织推动工作，落实相关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8) 负责全行授信业务质量监测，开展授信尽职检查；(9) 对授信业务审批进行监测、监督、评价，做好不良信贷资产管理相关工作；(10) 负责全行信贷管理系统管理、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管理、信贷信息管理、征信管理和业务档案管理，做好信贷统计分析、信贷从业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加强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尽可能减少本行信贷管理人员、本行信贷人员与客户之间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风险隐患。本行信用风险监控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 风险管理部对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与监管；(2) 风险管理部在资产保全过程中的风险贷款案例编报和信息反馈；(3) 风险管理统筹安排对业务部门发放的贷款实施贷后检查；(4) 开展各种形式的信贷专项检查。

此外，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 的规定，本行将授信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本行的授信资产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并且依据相关要求，本行授信资产风险评级为每季度一次。

风险管理部持续地评价信贷的可回收性，并根据本行的信贷政策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风险管理部定期审核贷款的预计现金流现值，以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同时亦严格遵守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的规定，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评估，以确保遵守原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对于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金融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的贷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借款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财务状况不佳；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的贷款；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 D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依赖于同受母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且特征相似的民生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参照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概率，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参考自身阶段三已减值贷款的减值计提比例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中初级内部评级法违约损失率下限，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的前瞻性信息依赖于参照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参照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率等，并对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评估，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参考母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本行对阶段三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 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 (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31,012.87	57,998,586.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134,321.67	117,824,16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2,832,448.63	1,119,158,081.93
其他金融资产	<u>33,486,367.23</u>	<u>7,872,447.13</u>
小计	<u>1,348,384,150.40</u>	<u>1,302,853,276.19</u>
最大风险敞口	<u><u>1,348,384,150.40</u></u>	<u><u>1,302,853,276.19</u></u>

(i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31,012.87	-	-	71,931,012.8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0,134,532.47	-	-	80,134,532.47	(210.80)	-	-	(21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155,626.01	398,000.00	299,800.30	38,853,426.31	(800,445.31)	(83,066.32)	(299,800.30)	(1,183,311.9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24,540,635.03	27,662,661.85	15,119,835.04	1,167,323,131.92	(21,287,131.86)	(7,304,745.00)	(13,568,920.81)	(42,160,797.67)
其他金融资产	33,349,717.02	136,315.21	70,600.00	33,556,632.23	(1,910.00)	(3,954.00)	(64,401.00)	(70,265.00)
合计	<u>1,348,111,523.40</u>	<u>28,196,977.06</u>	<u>15,490,235.34</u>	<u>1,391,798,735.80</u>	<u>(22,089,697.97)</u>	<u>(7,391,765.32)</u>	<u>(13,933,122.11)</u>	<u>(43,414,585.40)</u>

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998,586.77	-	-	57,998,586.7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7,824,160.36	-	-	117,824,160.36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170,364.90	300,000.00	53,892.88	32,524,257.78	(673,223.03)	(67,120.44)	(41,408.31)	(781,751.7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90,347,636.00	18,454,358.87	13,543,825.72	1,122,345,820.59	(20,066,129.43)	(4,673,109.02)	(10,191,006.21)	(34,930,244.66)
其他金融资产	<u>7,724,551.83</u>	<u>167,374.08</u>	<u>37,920.00</u>	<u>7,929,845.91</u>	<u>(323.89)</u>	<u>(22,491.06)</u>	<u>(34,583.83)</u>	<u>(57,398.78)</u>
合计	<u>1,306,065,299.86</u>	<u>18,921,732.95</u>	<u>13,635,638.60</u>	<u>1,338,622,671.41</u>	<u>(20,739,676.35)</u>	<u>(4,762,720.52)</u>	<u>(10,266,998.35)</u>	<u>(35,769,395.22)</u>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的信用风险基于风险阶段和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82,536,139.95	177,900,649.80
保证贷款	908,972,828.57	870,822,183.3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7,228,737.86	67,755,797.94
- 质押贷款	590,000.00	3,220,000.00
小计	<u>1,159,327,706.38</u>	<u>1,119,698,631.09</u>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806,665.29	940,000.00
保证贷款	25,193,996.56	17,604,358.8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60,000.00	-
- 质押贷款	-	210,000.00
小计	<u>28,060,661.85</u>	<u>18,754,358.87</u>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876,800.00	422,918.83
保证贷款	12,542,835.34	12,741,929.9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	432,869.82
小计	<u>15,419,635.34</u>	<u>13,597,718.60</u>
合计	<u>1,202,808,003.57</u>	<u>1,152,050,708.56</u>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覆盖敞口	<u>-</u>	<u>259,721.89</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行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定期获得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

本行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性分析等,并已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的定期分析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在假设收益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行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	
	2024年	2023年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594,952.09	222,710.80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594,952.09)	(222,710.80)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具体包括:(一)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设计并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开发并不断改进市场风险计量方法与技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二)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制定执行市场风险经营策略,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三)评估市场风险的经营效果,根据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进行业绩评价和经营分析,以支持资本和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四)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95,085.30	71,908,389.39	-	-	-	81,403,474.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12.02	80,117,509.65	-	-	-	80,134,32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8,554.66	169,633,625.10	456,919,398.24	532,398,474.77	512,395.86	1,162,832,448.63
其他金融资产	33,486,367.23	-	-	-	-	33,486,367.23
<b>金融资产合计</b>	<b>46,366,819.21</b>	<b>321,659,524.14</b>	<b>456,919,398.24</b>	<b>532,398,474.77</b>	<b>512,395.86</b>	<b>1,357,856,612.22</b>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333.34)	(20,000,000.00)	(15,000,000.00)	-	-	(35,219,333.34)
吸收存款	(28,414,704.30)	(484,175,976.32)	(167,913,651.14)	(447,340,132.05)	-	(1,127,844,463.81)
租赁负债	-	-	(1,399,747.95)	(5,194,350.41)	(2,231,917.69)	(8,826,016.05)
其他金融负债	(1,459,431.76)	-	-	-	-	(1,459,431.76)
<b>金融负债合计</b>	<b>(30,093,469.40)</b>	<b>(504,175,976.32)</b>	<b>(184,313,399.09)</b>	<b>(452,534,482.46)</b>	<b>(2,231,917.69)</b>	<b>(1,173,349,244.96)</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16,273,349.81</b>	<b>(182,516,452.18)</b>	<b>272,605,999.15</b>	<b>79,863,992.31</b>	<b>(1,719,521.83)</b>	<b>184,507,367.26</b>

202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20,152.16	57,973,641.20	-	-	-	65,593,793.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483.31	117,800,677.05	-	-	-	117,824,16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9,369.81	162,254,794.85	410,301,038.89	543,212,731.67	570,146.71	1,119,158,081.93
其他金融资产	7,872,447.13	-	-	-	-	7,872,447.13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335,452.41</b>	<b>338,029,113.10</b>	<b>410,301,038.89</b>	<b>543,212,731.67</b>	<b>570,146.71</b>	<b>1,310,448,482.78</b>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736.11)	(70,000,000.00)	-	-	-	(70,450,736.11)
吸收存款	(19,565,781.37)	(474,589,893.02)	(125,767,779.95)	(381,111,464.69)	-	(1,001,034,919.03)
租赁负债	-	-	(437,125.42)	(2,039,920.08)	(910,454.05)	(3,497,003.33)
其他金融负债	(1,056,879.72)	-	(50,000,000.00)	-	-	(51,056,879.72)
<b>金融负债合计</b>	<b>(21,073,397.20)</b>	<b>(544,589,893.02)</b>	<b>(176,314,409.15)</b>	<b>(383,151,384.77)</b>	<b>(910,454.05)</b>	<b>(1,126,039,538.19)</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2,737,944.79)</b>	<b>(206,560,779.92)</b>	<b>233,986,629.74</b>	<b>160,061,346.90</b>	<b>(340,307.34)</b>	<b>184,408,944.59</b>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及资金管理目标是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本行运营管理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体的流动性管理，按规定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并管理资产、负债结构及承诺的流动资金结构，使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并能在到期时提供全部所需资金。

运营管理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政策，统筹全行资产负债组合，负责保持各项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负责审定资产或负债调整方法和措施，负责制订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确保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政策是：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本行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吸收客户的存款和实收资本金。客户存款自开业以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因而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 通过组合和吸收各项存款增加本行负债业务来源，确保负债业务平稳增长。
- 加大对定期存款的考核力度，鼓励各业务部门积极吸收中长期存款，引导本行负债结构向稳定性强的业务转移。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0,212,876.71)	(15,149,589.04)	-	-	(35,362,465.75)
吸收存款	(290,974,003.49)	(103,428,653.72)	(90,166,958.33)	(171,158,420.85)	(473,379,391.90)	-	(1,129,107,428.29)
租赁负债	-	-	-	(1,528,980.00)	(5,673,920.00)	(2,437,980.00)	(9,640,880.00)
其他金融负债	(1,459,431.76)	-	-	-	-	-	(1,459,431.76)
金融负债合计	<u>(292,433,435.25)</u>	<u>(103,428,653.72)</u>	<u>(110,379,835.04)</u>	<u>(187,836,989.89)</u>	<u>(479,053,311.90)</u>	<u>(2,437,980.00)</u>	<u>(1,175,570,205.80)</u>
	2023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0,194,333.33)	(40,383,444.44)	-	-	(70,577,777.77)
吸收存款	(296,796,484.97)	(135,192,632.02)	(66,875,107.10)	(136,326,726.60)	(396,562,694.92)	-	(1,031,753,645.61)
租赁负债	-	-	-	(618,980.00)	(2,309,920.00)	(1,030,960.00)	(3,959,86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56,879.72)	-	-	(50,000,000.00)	-	-	(51,056,879.72)
金融负债合计	<u>(297,853,364.69)</u>	<u>(135,192,632.02)</u>	<u>(97,069,440.43)</u>	<u>(227,329,151.04)</u>	<u>(398,872,614.92)</u>	<u>(1,030,960.00)</u>	<u>(1,157,348,163.10)</u>

#### (4) 操作风险

本行将操作风险定义为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除了一般操作风险外，本行将会计风险、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卫和法律风险列入广义的操作风险范畴。对此，本行围绕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进一步加强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全行人员综合素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业务操作；二是全面开展内控风险排查，明确规定营业部及各业务部门排查的重点环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上报。

进一步加强运营操作风险管理，根据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下发的运营制度指引，制订及修订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现金出纳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运营工作交接管理规程(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自动柜员机(ATM)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营业网点非正常营业时间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运营授权管理规程(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运营档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抵押物品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残损币收缴兑换及人民币收付考核、培训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分级操作规程(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协助司法机关执行操作指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运营业务类印章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关于印发《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基本会计规则指引(2024年修订版)》、《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关于印发《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内部对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运营管理制度，对重要风险点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梳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操作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利用科技手段，减少了人防的压力，亦减少了人为的操作风险。本行安全保卫工作采用远程监控模式，通过对监控中心的人员管理，梳理监控中心操作流程，加强监控中心的管理来保障全行安全保卫工作。

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系统操作风险管理，制定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及信息科技风险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操作规定，提高IT风险防范意识，并制定了相关突发预不定期进行演练。

(5) 资本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等。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及应付款项等。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总 行 地址：天台县寒山路69号

坦头支行 地址：天台县坦头镇凤凰大道18号

白鹤支行 地址：天台县白鹤镇繁华路68-23、24、25号

平桥支行 地址：天台县平桥镇友谊东路35号